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7号

当事人：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0991568Q

法定代表人：周海勋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19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建有两台锅炉（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在用，1台6t/h锅炉停用），其中配套的4t/h燃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锅炉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的4t/h燃生物质锅炉配套的水喷淋塔没有运行，抽水泵没有开启。检查时你单位4条水产饲料生产线正在生产（共建有6条水产生产线，其中3台制粒机，3台膨化机）。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于2019年9月19日在未报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单元，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逃避监管的

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经查阅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资料发现，你单位 1 台制粒机于 2002 年 3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新环建[2002]126 号）；另外两台制粒机和 1 台膨化机的扩建项目于 2009 年 1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新环建[2009]16 号），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09]42 号）。其他的 2 台膨化机没有通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你单位在 2 台膨化机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和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T19090082）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在未报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单元，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在 2 台膨化机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

1.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

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2. 你单位在两台膨化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及格的情况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复查时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